

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开函〔2019〕478号

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预通知

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（主要对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），晋中、大同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为发挥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要引资平台作用，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和水平，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将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资金支持，主要支持方向如下：

一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开展投资促进、规划编制、信息化建设、宣传推介及招商引资培训等公共服务。

二、与东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区中园、一区多园。

三、建设高起点、高标准的国际合作园区，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，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根据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137 号）精神，现开展我省国家

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预申报工作，请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，认真筛选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，并于 12 月 6 日前将申报信息表及相关的项目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开发区处。

联系人：史雅麒 0351-4073568

邮 箱：sxswtkfqc@163.com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息表

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